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重组标的资产经营业绩受疫情 影响情况之核查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南化工”或“上市公司”）拟向北方特种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能集团”）和中国北方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方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北方爆破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方爆破”）100%股权；拟向奥信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信香港”）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北方矿业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方矿服”）49%股权和北方矿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方矿投”）49%股权；拟向西安庆华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庆华民爆”）、陕西省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产投”）和特能集团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陕西庆华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庆华汽车”）65%股权；拟向广西建华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华机械”）、容县储安烟花爆竹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储安烟花”）、广西容县冯大农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冯大农牧”）和南丹县南星铋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南星铋业”）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广西金建华民用爆破器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金建华”）90%股权。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现就本次重组标的资产经营业绩受本次疫情影响情况进行专项说明。

如无特别说明，本专项说明中的词语和简称与《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中各项词语和简称的含义相同。

一、标的公司受疫情影响的具体情况

（一）标的公司所处行业受疫情影响情况

本次重组标的公司所处的民爆行业，爆破服务及民爆器材的主要需求来自采

矿、水泥制造、基础设施建设等行业。在 2020 年 2 至 3 月份新冠疫情防控最为严格的时期，受各地防疫政策及春节企业停工停产的影响，出现开工延缓和劳务用工短缺的情况，行业上游需求大幅萎靡，给民爆行业带来了较大的冲击。3 月份以后，随着复产复工地有序推进以及国家一系列政策地推出，上游需求逐步释放，民爆行业逐步复苏，发展稳中向好。

项目	2020.01	2020.02	2020.03	2020.04	2020.05	2020.06	2020.07
行业爆破服务收入（亿元）	10.79	2.47	9.94	18.18	22.86	27.92	21.95
行业爆破服务收入同比增幅	28.00%	-73.21%	-3.50%	41.15%	75.71%	32.74%	21.94%
工业炸药产量（万吨）	23.67	7.47	30.59	44.17	46.45	42.75	41.86
工业炸药产量同比增幅	-28.16%	-44.38%	-2.60%	5.73%	7.89%	5.99%	2.07%

注：上述数据来源于中国爆破器材行业协会的《工作简报（第八期）》。

同时，民爆行业两个服务端——产品配送服务及爆破服务，是连接民爆器材生产和使用主要纽带。特别是产品配送服务，其最大特征是产品流动和人员流动，受到防疫措施影响冲击较大。进入 2020 年 4 月，随着疫情防控取得初步成效，各地企业复工复产工作有序展开，民爆行业供需两端均开始复苏。作为矿山、基础设施建设等重大项目的上游行业，民爆行业在产业链中的重要性并不会发生变化。因此，随着交通管制地逐步放开，相关行业开始逐渐恢复运转，前期压抑的需求得到释放，国内民爆行业在 2020 年 4 至 5 月份迎来较大反弹性增长。从 2020 年 4 月起，行业爆破服务收入同比增幅较大，其中 4、5 月份行业整体收入分别达到 18.18 亿元和 22.86 亿元，同比增长 41.15%、75.71%；工业炸药产量同比也出现较好的涨幅。

（二）标的公司生产经营业绩受疫情影响情况

1、疫情对标的公司销售的影响

标的公司 2020 年 1 至 7 月主营产品实际收入情况、2020 年收入预测及与 2019 年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产品类别	2020年1-7月 实际	2020年 8-12月预 测	2020年度 合计	2019年合 计	较上年变 动(%)
北方爆破	销爆服务	9,819.36	4,312.94	14,132.30	571.56	2372.58
	爆破服务	30,530.19	29,273.87	59,804.06	63,046.74	-5.14
庆华汽车	点火具	6,126.34	5,270.67	11,397.01	12,247.69	-6.95
	MGG	2,159.15	3,168.84	5,327.99	5,169.01	3.08
	产气药	2,976.40	935.60	3,912.00	8,592.20	-54.47
广西金建华	工业炸药	8,312.85	5,080.61	13,393.46	13,321.90	0.54
	起爆器材	7,175.86	9,070.21	16,246.07	10,717.84	51.58
	爆破服务	6,675.35	12,110.00	18,785.35	9,850.64	90.70
合计		73,775.50	69,222.74	142,998.24	123,517.58	15.77

如上表所示，标的资产主营产品 2020 年收入总额为 142,998.24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了 19,480.66 万元，上升比例 15.77%，因此，疫情总体上未对标的资产主营产品收入产生影响，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个别月份的生产经营业绩。随着国内疫情地有效防控，复工复产的逐步推进，各标的资产营业收入呈现不同程度的恢复，2020 年 4 月份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已有所上涨。

北方爆破总体上收入呈增加趋势，其中销爆业务收入增幅较大；爆破一体化服务业务略微下降，主要是因其海外项目的生产组织一定程度受到疫情影响。疫情期间公司主动采取了防疫措施，但疫情对业主的生产组织和物流造成了一定影响。在国内疫情得到有效控制的同时，海外疫情持续反复，北方爆破参股的蒙古 ET 公司因受新冠疫情影响，年初中蒙边境口岸的关闭，煤炭出口受限，爆破服务在 2020 年 7、8 月份几乎停滞，但随着 2020 年 9 月份中蒙绿色通道的开通，中蒙货运口岸放宽政策，从 9 月份开始，中国从蒙古进口煤炭量大幅攀升，蒙古 ET 公司爆破服务作业量也开始复苏，现已恢复至正常水平。

庆华汽车受疫情和春节叠加因素影响，2020 年 2 月份出现未能及时开工或开工不足等问题，产品基本未对外销售。自 2020 年 3 月份全面复工开始，逐渐恢复正常水平，因此点火管和微型气体发生器销售情况较上年基本持平，未受到实质影响。产气药产品下降浮动较大，主要是疫情和受日本高田事件的影响，含有硝酸铵配方的气体发生器需求下降。

广西金建华收入总体上较上年大幅增加，主要是起爆器材产品和爆破服务业务的增加。受疫情和春节双重影响，广西金建华 2020 年 2 月份出现未能及时开工或开工不足等问题，生产经营几乎处于停滞状态。自 2020 年 3 月份全面复工以来，广西金建华在加强防控疫情管理的情况下，抓紧生产任务，工业炸药产品与上年基本持平，未受到实质影响。随着工程项目复工复产，爆破服务逐渐恢复正常水平，并因本期多条高速公路等基础建设开始施工，爆破服务业务大幅增长，附带起爆器材业务同时增长。

综上所述，预计疫情不会对标的资产及下属企业的未来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疫情对标的公司采购的影响

因疫情原因，上游供应商停工停产以及运输管制，民爆器材的主要原材料硝酸铵等供给缩减，庆华汽车和广西金建华的产品生产受到一定的限制；北方爆破和广西金建华的国内爆破服务也因人员无法到达作业现场而受到影响；但北方爆破海外项目的原料主要来源在海外采购，矿区也实施封闭管理，作业人员也集中在矿区，因此海外项目的作业施工具备条件未受到实质性影响。

进入 2020 年 4 月后，标的公司的主要供应商已经复工复产，运输管制逐步放开，标的公司复工复产也举得积极效果。

二、标的公司就疫情影响而采取的措施

标的企业均高度重视疫情防控工作，切实贯彻落实相关部门对防控工作的各项要求，并执行相关应对措施，坚持常态化疫情防控中确保生产经营平稳有序，具体如下：

1、加强疫情研判，有序推动复工复产

标的公司在相关部门的指导下，加强疫情研判，主要领导靠前指挥，确保复工复产后的日常经营工作有序进行。标的公司各部门认真梳理疫情可能对生产经营带来的影响，超前研判、制定措施、积极应对，确保将疫情可能带来的影响降到最低。

2、加强防疫措施的有效实施

各标的公司加强防疫措施地有效实施，全力以赴保证安全复产，主要措施包括：1) 制定疫情防控专项应急预案，要求员工严格按照预案执行生产程序，保证疫情期间生产能有序稳步进行；2) 加强对员工的流动信息管理工作，对全体员工进行摸排调查，做好员工的信息档案登记，对员工行程及状态进行把握；3) 加强对员工防疫政策和防疫措施的指导培训，提升全员的防疫意识；4) 复工复产对工作进行优化，严格控制会议等聚集性工作方式，并积极利用现代化办公工具，如视频会议、微信群、邮件等远程办公方式，减少人员聚集；5) 做好防疫物资储备，对员工家庭防疫提供物资支持；6) 对工作环境进行清洁消毒，确保工作环境的安全。

3、与供应商做好沟通，确保原料供应地及时、稳定

标的公司与供应商、物流企业等相关方积极沟通，保证民爆器材、原材料等地稳定供应，保证疫情防控期间生产经营的稳定。

4、加强海外项目的疫情防控

北方爆破联合相关方，根据项目所在国的疫情情况，采取了相应的防疫措施和物资储备。在矿区业主方防疫政策的统筹安排下，各海外公司协助做好矿区防疫管理，加强项目人员流动管理，暂停了项目员工的回国计划，并做好与国内上级部门和中国驻当地使馆的联络与沟通，保证疫情期间海外项目的安全生产。

三、疫情对标的公司评估、交易作价及业绩承诺影响

新冠疫情及防控措施的实施，短期内对标的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了一定的影响，但标的公司整体疫情防控措施得当，效果明显，特别是国内疫情有效控制的大环境下，生产经营快速恢复。虽然海外疫情防控整体效果不如国内，但北方爆破海外项目疫情防控措施得当，且得到有效实施，海外项目爆破服务作业推进良好。新冠疫情对标的公司的影响是暂时性的。评估基准日后，标的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已基本恢复，从疫情防控形势、标的公司的举措效果与其目前业务经营实际情况来看，疫情对标的公司 2020 年经营业绩影响有限。

本次评估以及交易作价已充分考虑了疫情影响，在对 2021 年及以后年度经

营数据预测时充分考虑了目前疫情情况的可能对未来造成的影响。随着疫情防控形势向好，预计疫情不会对标的公司未来的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因此，本次标的公司的评估值、交易作价和业绩承诺的安排已经考虑了疫情的影响，具有合理性。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重组
标的资产经营业绩受疫情影响情况之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项目主办人： _____
林 双 陈永高

法定代表人： _____
周 杰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21 年 1 月 28 日